**千岛街道2025年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

项目编号：ZHCG2024-59

项目名称：千岛街道2025年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千岛街道2025年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月3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4-59

项目名称：千岛街道2025年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预算金额（元）：63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千岛街道2025年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

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15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96857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967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

    传    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珍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丁洁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传真：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内容

（一）实施范围：

千岛街道2025年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实施范围：西起千岛路-临长路西侧，东至和津广场黄雉路为界，北起白泉镇区域为界，南至千岛商务区以南、定普两区行政区域界线，包括千岛街道辖区所有拆迁安置小区、无物业开放式小区（不包括有物业商业地产楼盘小区、政府机关、写字楼、企事业单位占地等）。

（二）公共外环境虫害控制任务主要工作内容：

1. 公共外环境：公共绿化带、公园、广场、道路、河道、背街小巷、湖泊、各型景观水体、自然或人工沟渠、下水道口等。
2. 公共设施：公共部位的垃圾房、垃圾箱、垃圾桶、果壳箱、千岛街道内垃圾中转站、村级农副产品交易点等。
3. 千岛街道范围内安置小区、无物业开放式小区（具体名单以千岛街道办事处提供名单为准），辖区5个渔农村全域。

## 二、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鼠、蚊、蝇、蟑螂密度四项控制指标均达到国家C级标准。

## 三、服务作业要求

（一）病媒生物孳生地以及栖息场所的消杀控制，布置设施设备，并有效控制孳生，覆盖率95%以上。

（二）灭杀活动每月一次，高峰季节（4-11月）灭蟑、灭鼠每月不少于2次。

（三）千岛街道范围内免费足量发放春季秋冬季灭鼠药剂，夏季灭蟑药剂。

（四）参与、协助组织、宣传、发动及培训工作。

（五）提供病媒生物“四害”防护设施安装的技术指导。

（六）参与招标人的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的现场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七）协助培训指导商业小区物业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八）实时完成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台账（技术方面）编制工作。

（九）配合登革热疫情等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另行结算）。

**四、项目配置要求**

1.人员及设备配置：技术主管及项目管理员各1名，专职作业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2.器械设备：高射程喷雾器1台；有常量机动喷雾器10台；背负充电式电动或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10台。

▲3.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在本岛设立足够存放设备、药剂、器械的仓库并设专用办公用房，并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及详细信息（租赁协议、地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交采购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取消中标资格。

**五、药物要求**

1.各种消杀药物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和环保要求，高效低毒，并有产品合格证明。必须科学规范地使用药物，确保人、畜的安全。使用前，应由采购人验证许可后方能使用，并建立台帐。

2.消杀用药前必须做好宣传工作，做到社区、村居和单位全面了解。

3.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消杀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的救治工作。

4.提供千岛街道辖区内企业或单位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所需设备设施的供货渠道，且承诺所售设备设施不得高于市场价。

**六、合同执行**

一年服务期满后，考核结果得到采购人满意。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一年的合同。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三季度服务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待服务期最后一个月考核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款项的支付以政采云平台进行）

**八、考核办法：**

（1）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监测评估资质的第三方监测与评估机构，对合同约定区域内病媒生物指标进行监测评估。评估方式以常规检查及抽查检测相结合进行，常规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

（2）具体考核内容与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考核  形式 | 考核内容 | 消杀公司承担责任 |
| 常规  检测 | 蚊、蝇、鼠、蟑达标情况 | 1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20%；  2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40%；  3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60%；  4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100%。 |
| 因病媒生物指标原因被媒体曝光，被上级有关单位督办的，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 |
| 抽查  检测 | 人员到位（按照消杀工作要求） | 消杀人员不到位，发现每少1人次扣除1000元；  消杀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500元。 |
| 车辆、器械到位（按照消杀工作要求） | 车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消杀器械不到位，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 |
| 质量标准指标 | 经第三方检测质量标准指标一项不达标，每项扣除3000元 |
| 施工安全 | 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扣除2000元 |
| **注：发生第三方监测评估合格率未达到国家C级标准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情况，或在上级部门检查后反馈问题严重且被通报的，视为全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千岛街道2025年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4-59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630000元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三季度服务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待服务期最后一个月考核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款项的支付以政采云平台进行）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由中标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报价应是服务期内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8000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本次投标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交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A12，910（海洋科学城）  收件人：丁洁，电话：0580-2119100  **2.2邮箱：107460151@qq.com**  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 **16** | **相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18**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20**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
| **21**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如配置耳麦、摄像头、谷歌极速浏览器）**。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 |
| **2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千岛街道2025年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采购单位、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7.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8.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9.产品：是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0.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1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1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630000元**作为上限价。

**（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根据浙财采监〔2013〕24号的规定，在商务、技术或资格审查时，不得将属母公司（总机构）或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符合性审查**

**1.1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3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1.4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1.5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6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7在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投标报价信息的；

1.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10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通过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

1.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2.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2.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不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当发生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  蔡妮妮  定海片区：  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直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及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部分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商务  部分（18分） | 企业  认证 | 3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范围包含有害生物或病媒生物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范围包含有害生物或病媒生物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范围包含有害生物或病媒生物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查询后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类似  项目 | 1 | 提供2021年1月以来已经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  1.同类公共外环境(不包括对某一单位的虫害防治业绩)病媒生物防制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0.2分，最多得0.6分。  2.提供病媒生物应急防制案例，如“登革热”疫点、疫区处理业绩，每个得0.2分，最多0.4分。  **注：同一甲方的案例，不重复得分，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
| 技术能力相关证书 | 3 | 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专利技术证书，每项得1.5分，最多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
| 项目人员配备 | 6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核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  2.项目管理员具有人社部门核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 |
| 5 | 拟派的专职作业人员在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本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 |
| 技术部分（72分） | 服务承诺 | 9 | 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之“三、服务作业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服务响应情况（共九项），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9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  注：提供技术服务响应表。 |
| 重点、难点分析 | 5 | 对项目现状（包括孳生地）的情况进行调查，根据作出的现状调查报告水平与分析提出重点、难点，根据分析梳理的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及专业性强的得5，其他情况按3分、1分计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
| 重难点解决方案 | 5 | 根据项目需求，在调查研究及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其他情况按3分、1分计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
| 施工及技术方案 | 10 | 根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环境类型等情况，采用有效手段等开展消杀工作。明确灭鼠、蚊、蝇、蟑螂的具体方案，实施的方法、发挥作用的时效以及所用到的药物和器械的主要特性说明。方案合理、可行，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每一害方案占2.5分，其他情况按1.5分、0.5分计分，本项共10）； |
| 工作方案 | 10 | ①有完整的总体工作思路，包括服务期内人员、时间、工作量相匹配的具体实施安排，方案合理、可行，整体思路清晰，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  ②内部质量管理和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且完整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计分；  ③公众宣传计划，方案合理且完整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计分；  ④近两年员工学习或培训记录方案合理且完整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计分；  未提供均不得分。 |
| 合同履行能力 | 10 | 1.装备有适用于外环境大面积消杀的车载式喷雾器的得3分。  2.装备有常量机动喷雾器，每台得0.2分，最多2分；  3.装备有背负充电式电动或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每台得0.3分，最多3分；  **注：提供以上装备销售发票，设备实拍图，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 投标人配备适用于杀虫施工的交通运输工具：每提供一辆运输工具车辆，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照片、购买发票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照片、车辆租赁合同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投标人必须以本企业名义购买或租赁，以个人名称购买或租赁的不得分）** |
| 药械使用 | 4 | 提供服务期内拟使用的消杀器械和杀虫灭鼠药物一览表，药械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一览表内容至少包括药械图片、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功能、使用方法，以及药物“三证”（农业部门的农药登记证、经信部门的产品生产批准证书、质监部门的产品标准备案证书）。本项最高4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应急保障措施 | 6 | 根据投标人制定病媒生物应急保障预案，及时响应并处置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其方案合理性、科学性，方案合理、可行，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最高得4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
| 针对检查评比、上级工作检查的保障措施，根据提供的预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最高得2分，其他按1、0.5计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
| 防护  措施 | 4 | 投标人有个人防护和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根据其合理、可行，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4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
| 效果评价 | 2 | 有科学的密度监测方案或灭前灭后的效果评价方案，配合做好消杀效果评估和考核工作，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根据其方案合理性、科学性，方案合理、可行，相关内容提供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最高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计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
| 服务与响应承诺 | 7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增值服务，及其可实现程度等进行综合评议。  增值服务力度大，采购人切实受益的得最高分4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响应及时性快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服务）**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不用附后）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文件（不用附后）

（5）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上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服务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千岛街道2025年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

作业范围：西起千岛路-临长路西侧，东至和津广场黄雉路为界，北起白泉镇区域为界，南至千岛商务区以南、定普两区行政区域界线，包括千岛街道辖区所有拆迁安置小区、无物业开放式小区（不包括有物业商业地产楼盘小区、政府机关、写字楼、企事业单位占地等）。

合同金额：**人民币 （￥ ）**，包括劳务费、药物费、福利、环保、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三季度服务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待服务期最后一个月考核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款项的支付以政采云平台进行）

四、承包期限

**2025**年  月日至**2025**年 月日止。

五、作业内容

（一）病媒生物孳生地以及栖息场所的消杀控制，布置设施设备，并有效控制孳生，覆盖率95%以上。

（二）灭杀活动每月一次，高峰季节（4-11月）灭蟑、灭鼠每月不少于2次。

（三）千岛街道范围内免费足量发放春季秋冬季灭鼠药剂，夏季灭蟑药剂。

（四）参与、协助组织、宣传、发动及培训工作。

（五）提供病媒生物“四害”防护设施安装的技术指导。

（六）参与招标人的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的现场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七）协助培训指导商业小区物业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八）实时完成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台账（技术方面）编制工作。

（九）配合登革热疫情等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另行结算）。

六、防制药物选用

药品符合环保要求，有国家许可药品证书，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

七、质量标准指标

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鼠、蚊、蝇、蟑螂密度四项控制指标均达到国家C级标准。

八、考核办法

（1）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监测评估资质的第三方监测与评估机构，对合同约定区域内病媒生物指标进行监测评估。评估方式以常规检查及抽查检测相结合进行，常规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

（2）具体考核内容与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考核  形式 | 考核内容 | 乙方承担责任 |
| 常规  检测 | 蚊、蝇、鼠、蟑达标情况 | 1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20%；  2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40%；  3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60%；  4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100%。 |
| 因病媒生物指标原因被媒体曝光，被上级有关单位督办的，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 |
| 抽查  检测 | 人员到位（按照消杀工作要求） | 消杀人员不到位，发现每少1人次扣除1000元；  消杀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500元。 |
| 车辆、器械到位（按照消杀工作要求） | 车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消杀器械不到位，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 |
| 质量标准指标 | 经第三方检测质量标准指标一项不达标，每项扣除3000元 |
| 施工安全 | 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扣除2000元 |
| **注：发生第三方监测评估合格率未达到国家C级标准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情况，或在上级部门检查后反馈问题严重且被通报的，视为全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

九、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组织各村社做好配合工作。

2.验收合格后及时按合同约定付款。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提供合同中甲方所需要的货物及服务。

2.乙方根据作业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技术实施方案，组建具有合格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防制队伍，依据国家、省病媒生物防制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将有关文件资料报给甲方。

3.乙方保证按项目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指:项目工程技术服务用工、施药器械、药物、工期、质量、施工安全等，必要时还应协助甲方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督促检查，提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技术指导。

4.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5.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后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应向甲方指出。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事先作好投药前提示，不能对居民造成影响。

6.所使用的灭鼠除虫药物为农业部批准认定的药物。

7.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地作出响应并进行整改。同时，接受甲方的季度考核，不断改进工作。

8.发生相关疫情或上级检查需要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开展应急消杀时，应无条件提供人力、药物器械参与消杀，服从指挥。非本辖区需要支援开展应急消杀时，要服从甲方安排，抽调一定数量人员、药物、器械参加。

9.确保对甲方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告知周边群众，避免群众和工作人员中毒现象发生，因乙方施工投药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收集整理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编印病媒生物防制资料汇编。按要求做好各种规范的监测记录，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季度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工作计划、用药计划等。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药服务卡，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1.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的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接受甲方的指导性意见。

12.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确保完成日常消杀、维护承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14.乙方履行合同时必须配置人员及器械设备：（以采购需求中项目配置要求的人员和设备为准 ）

15.乙方应在本岛设立足够存放上述设备与药剂的药物、器械的仓库并设立专用办公用房，设立专门的联系电话。

16.合同期满后确保作业区域内所布置的除四害设施、药物、器械完好，不得故意损坏拆除。

十、合同的中止与续签

1.合同终止：为有效履行合同内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发生第三方监测评估合格率未达到国家C级标准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情况，或在上级部门检查后反馈问题严重且被通报的，视为全年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2.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期满后，考核结果得到甲方满意。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一年的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有5人以上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驻守，按甲方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技术服务，每发现少于上述人数的扣5000元。

十二、起诉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舟山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X份。

（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合同签订地：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分：**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进行投标。如涉及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是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的，还须在授权书中包含上述内容。（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符合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投标人企业的特点、优势，包括企业的核心技术特点、经济实力、企业资质证书、奖励等；（如有）

2.3项目类似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5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6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7服务期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耗材列表；（格式见附件）

2.8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格式自拟）

2.9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邮寄备份文件时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法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符合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4）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 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方案分）的只需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技术人员：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6、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资金结算：**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三季度服务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待服务期最后一个月考核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款项的支付以政采云平台进行）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8、技术服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之“三、服务作业要求和四、项目配置要求”进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2 |  | 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注：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响应条款。发生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标准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9、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资格证书等级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10、服务期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耗材列表**

**服务期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耗材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行。

2、须对上表所提供的工具物品等配备情况进行说明。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千岛街道2025年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特别提醒：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确保政采云系统投标信息与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服务费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总价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一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7460151@qq.com。

（2）本函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14、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